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明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季度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载于2024年10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四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提请股

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二〇二四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全文刊载于2024年10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七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